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呂秀玉
電話：07-3368333#2162
電子信箱：yu10911@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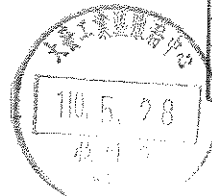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100133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9590511_11001332200A0C_ATTCH4.pdf)

總收文



1107131366



楊慶淵	鄭時傑
何廷蘭	王雯雯
徐嘉倫	林佑民
劉佩鈞	林宛儀
蔣淑真	李 怡
蔡日東	黃雅民
吳振偉	孫得全

主旨：檢送「高雄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適用對象、範圍與申請流程」公告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及工廠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1月29日經工字第11003800673號函、110年3月22日經授工字第11020409940號函、「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及「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手冊」辦理。
- 二、本案係經濟部為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針對固定污染源改善減污措施，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用清潔燃料。爰此，為協助本市轄內工廠鍋爐改用清潔燃料，依據經濟部訂定發布之「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規定，公告受理本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適用對象、範圍與申請流程（詳如公告），並將相關消息、文件範本（如附件）置放於本局網頁供申請人下載使用。

三、請將旨揭公告轉知所屬會員及工廠周知。

四、隨文檢附「高雄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適用對象、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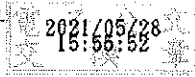
與申請流程」公告影本1份，其餘申請文件範本請至

<http://odm.kcg.gov.tw:80/tbpg/public>

/AttachDownload.jsp下載。

正本：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臨海工業區廠協會、鳳山工業區廠協會、大發工業區廠協會、仁武廠協會、大社廠協會、永安工業區廠協會、林園工業區廠協會、萬大工業區廠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岡山本洲廠協會、嘉華工商促進會

副本：本局工業輔導科



局長 廖泰翔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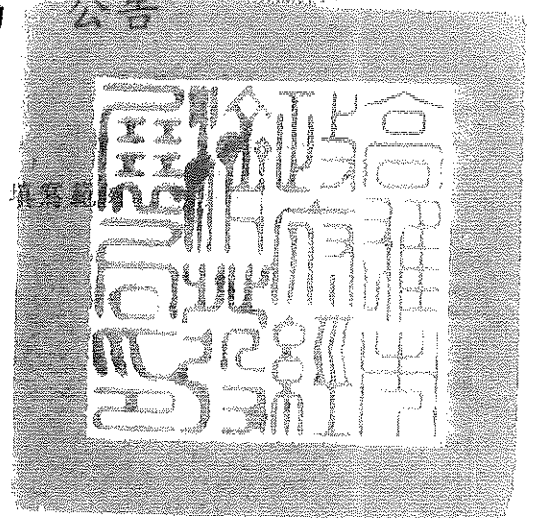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1001332201號

附件：申請文件（第1~4項）、請款文件（第1~6項）、填表範



主旨：高雄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適用對象、範圍與申請流程

依據：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及「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手冊」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二)工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2、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三)本公告所稱既存工業鍋爐，指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二、補助類型及經費上限：

- (一)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二)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文件（第1~4項如附件）：

- 1、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 2、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 3、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 4、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 5、工廠隸屬之公司(商業)行號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
- 6、工廠隸屬之公司(商業)行號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7、其他依規定應備文件。

(二)審查流程：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經本局函文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得予駁回。

(三)補助優先順序：本局審查通過後函知申請人同意補助及預核定補助金額（本核定金額為預先匡列補助經費之用，撥款時仍依請款文件所附相關憑證覈實撥付）。預核定金額累積逾預算金額時，函知列入候補順序。預算用罄或經費



不足時，本局得停止補助。補助優先順序依下列條件順序審查：

- 1、依完工驗收並經本局查驗合格日期之先後順序。
- 2、依請款日期之先後順序。
- 3、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者優先補助。

(四)補助經費額度：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金額為主，如工業局因故刪減本局補助時，本局得撤銷或廢止本案補助。

四、請款作業：

(一)請款文件（第1~6項如附件）：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補助款領據。
- 3、竣工證明表。
- 4、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影本，其日期應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1月15日之間；若為經工業局同意展延至110年補助者，其日期應於108年4月1日至110年11月15日。）
- 5、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施作成果相片拍攝，主要按本次申請補助之施作項目拍攝，須含裝置正面、側面；另須拍攝整體設備含銘牌標示部分，銘牌標示內容須清晰可供判讀）。
- 6、工業鍋爐改善成效彙整表。
- 7、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匯款帳戶明細。
- 8、鍋爐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9、本府環保局核定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於109年7月1日以後提出竣工驗收及補助費用撥付者）。
- 10、其他依規定應備文件。

(二)審查流程：申請人應於鍋爐改善完工後，檢附上開請款文

件報本局辦理查驗事宜。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經本局函文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得予駁回。文件齊全，書審合格者，經本局派員於實地查驗合格後，始得撥付補助款。

五、申請補助期程限制：

(一)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

(二)申請及完工驗收期限：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完工驗收並報本局查驗，未能於期限內完工且經本局查驗合格者，不予補助。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如有重複接受相同經費來源補助或實際執行情形與核定內容不符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該項計畫之補助，並追繳已撥款項。

(二)本局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定期檢討修正，並以公告方式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補助期間如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七、本案如有修正事項，將另行公告。

局長 廖泰翔